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所持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恒金属”）100%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亿丰控股”），转让价格6,100万元。同日，公司与中亿丰控股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中亿丰控股需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55%，即3,355万元；需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45%部分，即2,745万元。中亿丰控股已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了3,355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结。

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03月29日、2023年04月0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22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24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1.3条“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，标的公司铭恒金属的损益均由甲方承担。”。2023年1月至3月为过渡期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铭恒金属2023年1月至3月利润为-

4,673,123.99 元，此亏损部分由公司承担，因此中亿丰控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为 22,776,876.01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中亿丰控股的股权交易尾款 22,776,876.01 元，本次交易总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，款项支付符合协议约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行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